2016 年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及纠风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市纪委三届六次会议的要求,全面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及纠风工作,结合市卫计委有关部署和医院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 1、加强对市委、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责任人:纪委,办公室)
- 2、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 纪律和生活纪律,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围绕党委和医院年度工 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纪问责。(责任人:纪委,监察室)
 - 二、深化党风廉政教育
- 1、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科室政治学习等学习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年"活动。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党委主要负责人上好一次廉政党课。(责任人:办公室)
 - 2、开展中层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责任人: 监察室)
- 3、坚持宣传和舆论正面引导,开展职业道德、廉政法规和法制教育,深化正面典型教育、反面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责任人:监察室、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

三、改进工作作风

- 1、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 驰而不息纠"四风", 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 提升工作效能。(责任人: 办公室、监察室)
- 2、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和公开"三公"消费。(责任人:办公室、财务部)
- 3、深化延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针对专题教育中查出的"不严不实"问题,逐项建立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加以整改。(责任人:领导班子及成员,相关职能科室)
- 4、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抓住重点、节点,严防不廉洁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责任人:纪委,监察室)

四、坚决查纠不正之风

- 1、落实卫生计生行业"九不准",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改进服务态度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凡被投诉举报、明查暗访、重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严格责任追究,并与科室、个人考评挂钩。(责任人:相关职能科室)
- 2、查处骗取医保农合资金的行为,保障医保农合资金安全运行。(责任人: 医保科)
- 3、查处项目资金违规使用的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运行。(责任人: 财务部、项目办、审计科)
- 4、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责任人: 相关职能科室)

五、加强制度建设

- 1、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落实主要负责人"三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一把手"履职用权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管理办法。(责任人:领导班子及成员,相关职能科室)
- 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肃查处违反组织 人事纪律的行为,拟提拔任用干部事先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责任人: 人资部、监察室)
 - 3、落实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责任人:办公室)
- 4、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等监督制度。(责任人: 领导班子及成员)
- 5、强化财务监管、审计监督,加强对项目投资、决策、招标、资金 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责任人:财务部、审计科、相关职能科室)
- 6、完善党务、院务公开,推进决策、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责任人: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
- 7、深化廉洁防控风险,根据职能任务,进行廉洁风险排查,逐一制 定防控措施。(责任人:监察室)
- 8、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深 入调查研究,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责任人:领导班子及成员, 相关职能科室)

六、坚决惩戒违规违制行为

- 1、坚持抓早抓小。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处置,及时约谈、诫勉谈话,把纪律挺在前面。(责任人:纪委,监察室)
 - 2、坚决惩治违反"九不准"规定的行为。(责任人: 相关职能科室)

七、严格落实责任

-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分工协作抓落实,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行风建设责任书,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及纠风工作与医院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责任人: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
-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协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 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责任人:纪委,监察室)
- 3、强化责任追究,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及纠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责任人:纪委,监察室)

2016年2月27日

抄送: 各支部, 各科室

中共宣城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6年2月27日印发